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48892024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监理服务”项目-新疆淼盛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监理服务	-	-	-	1	项	33500.00	33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主体认证后5日内付监理费5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付监理费50%

三、服务条款：1.主要监理新和县团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；

2.工程地点_新和县_____

3.工程规模：新建日间照料中心一处，建筑面积900平方米，床位30张，包括附属配套设施；

4.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60万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民主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130902459952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